

元月份本中心大事記

一月五、六日，高中地球科學課程改進計畫研究委員與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地球天文科諮詢委員舉行聯席會議。

一月八日，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實驗班舉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教學研討會。

一月八日，台北縣立永和國中自然科學實驗班舉行理化科教學研討會，教育部國教司方司長蒞臨指導。

一月十二、十三、十四日，高中基礎地球科學課程改進計畫研究委員與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地球天文科諮詢委員舉行聯席會議。

一月十四日，本中心召開金馬地區科學教育輔導工作協調會議。

一月十五、十六日，本中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假高雄市立五福國中舉行教師科學研習活動指導研討會。

一月二十日，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召開本年度指導委員會會議，本中心同仁列席提出工作報告。

本中心「各級技術及職業學校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七十年度調查報告業已編印完竣，近期內將分贈參與該項調查一百二十七所高級職校。

本中心各項課程改進計畫下學期試用教材大部分編印完竣，將寄交各實驗學校下學期試教之用。 □

—— 發行旨趣 ——

一、本刊為一綜合性刊物，其出版目的如下：

- (1)促進科學教育學術研究。
- (2)供應科學教育課程資料。
- (3)報導政府科學教育法令。
- (4)介紹國內外科學教育現況。

二、本刊內容範圍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題材以補充中學科學課程與教材，提供教師教學資料為主。

—— 稿約 ——

一、本刊竭誠歡迎各界惠賜符合發行旨趣之稿件，來稿請用白話文撰寫，並力求通俗易讀，文稿請勿超過壹萬字（特約稿不在此限）。

二、文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來稿若為譯稿，請附原文影本。
- (2)所譯專有名詞，其不常見或初用者，須附註原文。
- (3)附圖與註釋，請編列號碼，並在文中註明位置。
- (4)請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氏分別編號，外文依字母順序排列；中文依筆劃多寡排列；若中外文並列時，則先中文後外文。
- (5)附註請於文後，依出現前後次序編號排列。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有不同意時，請在稿件上註明。如須退稿，請附書妥收件人地址之回郵信封。

四、來稿一經採用，奉致稿酬。一稿兩投，恕不致酬。

五、來稿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通訊處，發表時用真名或筆名悉隨尊意。

六、來稿刊出，版權為本社所有。

七、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社意見。

八、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科學教育中心科學教育月刊社收。